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 2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6.96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共计转增股本 123, 200 , 000.00 股。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政策，但不满足《指引》关于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30%的规定。其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了持续稳定发展和拓展储备，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决策程序完备，充分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认其 2018 年度报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illegible]

公司拟定的专职董事

鉴于公司原副总经理石义朗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聘任李雪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我们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对此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调整公司经理层部分人员的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我们认为：

我们未发现李雪刚先生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

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

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redacted]

公司根据上述规则变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